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以多种文艺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创造时代精神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先进文化,创作演出优秀民族歌舞剧目,为广大观众服务,使人民群众能更加充分地享受“先进文化”的成果。

2. 在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立足于本土民族文化艺术之根,把握时代脉搏的交点,高扬时代主旋律,弘扬和培育喀什市的民族精神和先进文化。

3. 据市政府制定的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情操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继承、繁荣、发展当地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为宗旨,努力打造当地民族文化品牌,把绚丽多彩的民族歌舞艺术奉献给各族人民,为大力弘扬、宣传民族优秀文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4. 每年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系列活动、送戏下乡慰问演出及重大活动和节日庆典的演出;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辅导群众文艺团体,丰富、活跃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在政府的领导下,利用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创作演出形式多样的文艺节目;开展必要的群众文化辅导;发现和培养业余文艺骨干;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舞蹈队、乐器队、声乐队、人事办公室、财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编制数 51，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 90 人，增加 3 人；退休 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6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68.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62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68.45	支 出 总 计	1,168.45

表二：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1,168.45	1,168.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62	1,034.62						
	01		文化和旅游	1,034.62	1,034.62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034.62	1,03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5	82.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5	82.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5	82.85						
			合 计	1,168.45	1,168.4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1,168.45	1,166.27	2.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62	1,032.44	2.18
	01		文化和旅游	1,034.62	1,032.44	2.1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034.62	1,032.44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5	82.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5	82.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5	82.85	
			合计	1,168.45	1,166.27	2.1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6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68.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2.44	103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5	82.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68.45	支 出 总 计	1,168.45	1,168.4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1,168.45	1,166.27	2.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62	1,032.44	2.18
	01		文化和旅游	1,034.62	1,032.44	2.1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034.62	1,032.44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5	82.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5	82.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5	82.85	
			合 计	1,168.45	1,166.27	2.1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99	1,055.99	
301	01	基本工资	292.24	292.24	
301	02	津贴补贴	220.60	220.60	
301	03	奖金	78.50	78.50	
301	07	绩效工资	185.60	185.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9	50.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7	49.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4	59.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85	82.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8		90.98
302	01	办公费	15.30		15.30
302	26	劳务费	60.05		6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3.82		13.8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	19.32	
303	02	退休费	8.83	8.83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9	奖励金	0.60	0.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合 计	1,166.29	1,075.31	90.9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18		2.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2.18								
	01		文化和旅游		2.18		2.1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杂技团活动经费	2.18		2.18								
				合计	2.18		2.18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81		1.81		1.81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68.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收入预算 1,168.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68.4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干部任职提高岗位工资，且本年在职人员新增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支出预算 1,168.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6.28 万元，占 99.81%，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干部任职提高岗位工资，且本年在职人员新增 3 人，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本年我单位新增工会经费。

项目支出 2.18 万元，占 0.19%，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文艺下乡演出车辆租赁费 1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8.2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2.4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82.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6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每年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干部任职提高岗位工资，且本年在职人员新增 3 人，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本年我单位新增工会经费。项目支出 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8 万元，下降 83.05%。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文艺下乡演出车辆租赁费 1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34.62 万元，占 88.5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99 万元，占 4.3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2.85 万元，占 7.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3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61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每年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干部任职提高岗位工资，且本年在职人员新增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社保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住房

公积金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杂技团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市委财经委员会议通过

预算安排规模：2.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水费：12 月*200 元=2400 元；电费：12 月*800 元=9600 元、取暖费：9775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15.08%。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新增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政府

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9.1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1.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5.9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全年水费、电费、暖气费的正常支付,保障人员数量30人,保障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425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杂技团正常开展演出工作需求、满足日常训练需求,完成各项演出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m ²)		=425			
		保障杂技团人员数量(人)		≥3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非正常停水次数(次)		=0			
		非正常停电次数(次)		=0			
		非正常停暖次数(次)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全年用电保障月份(月)		=12			
		全年用水保障月份(月)		=12			
	成本指标	取暖器(元/平米)		≤23			
		电费(元/月)		≤800			
		水费(元/月)		≤200			
		活动经费总额(万元)		=2.1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全年水费、电费、暖气费的正常支付,保障人员数量30人,保障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425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杂技团正常开展演出工作需求、满足日常训练需求,完成各项演出任务。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杂技团正常开展演出工作需求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杂技团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歌舞团

2021年2月8日